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0189

編號：006

## 「遏止新興毒品氾濫、守護國人健康」

法務部於今(109)年 1 月初，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通報 108 年 12 月毒物檢驗之相驗及解剖案件中，死者體內驗出新興毒品共有 30 件，而其中含 PMMA（對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paramethoxymethamphetamine，俗稱：強力搖頭丸）之成分則有 27 件，而 PMMA 為第二級毒品列表編號 181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oxymethamphetamine、MMA，原為第三級毒品，經 105 年 6 月 28 日毒審會第七屆第二次會議，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）之異構物，該毒品毒性強度高於甲基安非他命 4 倍以上，毒性作用較慢，施用者常因無感而過量使用，致死率極高；又此類毒品成本較低，製程較快，常為 MDMA 搖頭丸之替代物，並以仿用時下流行圖標之咖啡包吸引年輕人。

行政院於 106 年下半年，通過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及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作為政府反毒的行動方針並據以執行後，107 年因新興毒品死亡案件為 45 件，較 106 年的 100 件下降幅度高達 55%，對於新興毒品之遏止已有初步成效。惟法務部於 108 年 12 月時，發現 PMMA 不同以往每月份僅有零星案例，顯有異常，為免此種新興毒品恐有擴散蔓

延之問題，業已於 109 年 1 月間由法務部張常務次長斗輝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相關單位，召開 3 次會議研商，針對 PMMA 之問題獲致三項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就查獲之混合式毒品加強檢驗，尿液並分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有無 PMMA，如有驗出，除函知原送驗機關外，並請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，以利統合指揮查緝。
- 二、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各地檢察署指揮司法警察機關，全力查緝溯源。
- 三、請各檢察、司法警察機關適時發佈新聞，以提醒民眾注意及防範。

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，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，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，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，法務部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，於本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爰增訂販賣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，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，法務部將持續注意我國毒品情勢，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統合司法警察機關嚴加查緝新興毒品、斷根溯源，以遏止毒害，全力守護國人健康。